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碩士班教務規則(通過後全文)

中華民國100 年11 月3 日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6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1 年4 月20 日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9 年3 月3 日108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09 年9 月22 日10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110 年2 月22 日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 年2 月24 日10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 次稅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有所依循,依本校學則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 相關規定,訂定本系碩士 班教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修課與學分

- 一、畢業學分:碩士班學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3 學分,包含修課27 學分及論文6學分。
- 二、修業年限至少一年,修畢規定之學分數並提出論文通過學位考試,方得以取得碩士學 位。
- 三、經系主任同意得選修外系所課程,惟不得超過6 學分,超過者以6 學分計。
- 四、入學前於他校先修碩士課程,其課程名稱、內容與本系開授課程相近者,可於新生註冊後 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抵免學分申請,由系主任審查認可後,至多抵免12 學分。

第三條 論文指導與教授選定

- 一、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生應以本系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為其指導教授,校內外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教師,可為共同指導教授。
- 二、申請論文指導教授:碩士生應於修業第一學年五月三十一日前,申請指導教授選定,並 經指導教授確認專業領域及簽章同意後始 完成申請辦理(詳「附件一」)。
- 三、論文指導人數限制:本系專任(案)教師指導碩士生,每入學年級最多五名學生(含共同 指導學生)。

第四條 研究計畫審查

一、碩士生須經指導教授同意方能提出研究計畫審查之申請,並於申請學位考試前

- 一個學期完成審查;若因故無法如期完成,應經系 務會議同意。申請書與審查表,詳如「附件二」與「附件三」。
- 二、研究計畫審查委員以本校專任(案)老師為優先,委員至少三位(含指導教授),由指導 教授建議敦聘之。審查方式由指導教授決定之,審查委員應檢核論文研究方向是否符合本 系專業。

第五條 學位考試

一、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及完成論文初稿之當學期起,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向本系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一)申請期限:

- 1.第一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 2. 第二學期自完成該學期註冊手續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自行下載教務處研究生表單)及繳交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論文初稿應經論文 比對 系 統 比對 , 初步結果送本系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審查 , 審查 結果再送交考試委員 參考(詳「附件四、五」)。

論文審查機制委員會由系內教師擔任之,由系主任擔任召集委員,委員以三名以上為原則。

- 三、學位考試完成後,若論文須修改者,該論文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送請 成績登錄。
- 四、論文上傳前,論文比對最終結果其相似度指數須為30%以下為原則,並經指導教授與系主任確認後始得辦理(詳「附件六」)。

若比對結果因故無法低於30%,則由系主任、指導教授及本系專任教師一名(由系主任指派),組成三人小組進行專業性核檢後辦理。

五、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 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 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參加考試者 ,以一次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 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為落實學術自律與論文品質,指導教授應負指導監督之責。學生學位論文若確有違反學術倫理 情事時,由系、院提送至學生學術倫理審查委員會議處(詳「附件七」)。
- 第七條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本論文(或作品)與本系學門專業相符。			
	□其他意見:			
專業領域檢核				
本人同意擔任其	其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		(簽章)
		年	月	日
	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說明:

- 1. 請填具後送系辦公室,並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併附於學位考試申請書。
- 配合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請指導教授勾選 論文是否與所屬學系學門專業相符。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研究生

研究計畫申請書

研究生:				學號:	
擬提報研究計:	生:				
計畫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地點					
委員					
簽核意見					
系辨		指導教	授		系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研究生

研究計畫審查表

研究生:	學號	:
划光王 ·	十 ‰	•

論文計畫題目:						
	□研究方向不符合本系專業,需重新擇題。					
評審結果	□研究方向符合本系專業:	 □不通過,需重新擇題或改寫計畫書。 □通過,可依原計畫進行研究。 □通過,但須參採委員意見修正,意見如下: 				
研究計畫評	·審委員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機制委員會參考。

章節目錄、專有名詞....等。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相似度比對初步結果

研究生:				學號:			
論文題目							
預計審查日期		至	F	月	日		
	□ 快刀中	'文論文	抄襲比	對系統			
比對系統	□ 其他((others)					
相似度比對	_				%		
初步結果	比對日期	月:	年	月	I	3	
系辨	指導教授						
			E	期:	年	月	日

7· 請填具後送系辦公室與指導教授核章,並併合比對初步結果之證明資料, 提供論文審查

2· 論文比對系統可透過手動操作,減少系統誤判以降低相似度。如採手動方式 去除標題字、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相似度比對「修正」初步結果

研究生:				學是	烷:		
論文題目							
預計審查日期			年	j	月	日	
比對系統		快刀中文記 其他(othe		比對	条統		
相似度比對初步結果	比到	 對日期:	年		月	% 	
系辨		指導教授			系主任		

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7· 修正後比對結果及論文審查機制結果等證明資料,提供論文考試委員參考。
- 2·學位考試完成及論文修改後,應另送論文比對系統比對,其比對最終結果 相似度應低於30%為原則。
- 3· 論文比對系統可透過手動操作,減少系統誤判以降低相似度。如採手動方式 去除標題字、章節目錄、專有名詞....等。

研究生:

國立金門大學建築學系碩士論文

相似度比對最終結果

學號:

論文題目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	
	□ 快刀中文論	命文抄襲比	對系統		
比對系統	□ 其他(othe	rs)		_	
相似度比對				%	
最終結果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	
系辨	指導教授			系主任	

說明:請填具後送系辦公室,並提供比對結果之證明資料。比對結果相似度應低於30%為原則,經指 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章後始得上傳論文。

日期: 年 月

日

切結書

立書人	(親簽)所撰之碩士論文	•

於撰寫期間,指導教授已善盡指導之責,論文考試時,口試委 員亦已善盡指正之責,論文中如仍有違反著作權法或學術倫理 等情事,文責概由立書人自負。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 建築學系

立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